



施工規範書

壹、施工範圍：

光復9-1館

貳、一般規範

1. 承攬商所攜帶工具及設備應符合相關法令要求，使用之臨時用電必需經設工程人員指定供電位置接出，並經自備適當容量之漏電斷路器方可使用。
2. 本工程為責任施工，報價單所列數量僅供承包商估算及施工之參考。
3. 本工程標單包含完成此項工程之所有未詳列於標單上的配件。
4. 廠商於施工前需與請購人協商施工日期後方得以施工。
5. 施工前防塵措施及每天清理施工現場、廢棄物當天清離。
6. 廠商於施工期間於每日施工完畢時，將現場清理乾淨始可離開。
7. 廠商在施工時須特別注意安全，施工人員的防護裝備需齊全，應依「本院院外人員至本院作業安全衛生管理基準」之相關規定辦理。
8. 廠商於工程完畢須會同業主相關人員勘察現場復舊情形，如確屬廠商施工時破壞，廠商須負責修復。
9. 廠商進入院內施工應穿著工作服或背心(附有廠商名稱及編號)，違反規定者即令停止施工，如屢勸屢犯則依本院相關規定辦理。

參、相關規範

一、承攬商進入院區

1. 施工區域需作防護措施並張貼警示標示，施工前、完工後現場復原及環境清潔整理。
2. 承攬商應於施工時派駐現場負責人，全程監工，禁止使用童工或非法外勞。
3. 承攬商需密切注意天候變化，於天候許可下方得進場施作。遇天候不佳，業主得基於安全及品質考量要求停工；如因施工調派不當致進度落後，承攬商需加派人員配合趕工，承攬投標時需考慮自身能力及相關風險，因上述配合事項衍生之相關費用概由承攬商負擔，含於本案承攬總價內。
4. 本案承攬商須於投標前，實際與業主勘查施工範圍及介面，如遇不清楚或疑問者，須即時提出釐清。得標後，凡發包資料未載明而為施工上所必須或慣例上所應有者，承攬商必須配合施作，不得推諉或要求加價。若遇施工範圍及介面與發包資料有差

異時，以業主之解釋為主。

二、施工內容

- 1.本工程內容為光復院區9-1館4F排水改善。
- 2.增設一白鐵集水箱緩衝設備排出熱水
- 3.排水管路重新裝配，並將變形管路汰換，且排水順暢。
- 4.穿孔處須重新填塞。

三、現場檢查、運轉檢查及驗收

- 1.職業安全衛生查核。
- 2.管路接合牢固無洩漏
- 3.洗孔處填塞。
- 4.排水測試正常。
- 5.功能測試正常，並提供施工前中後照片。

四、現場清潔

- 1.現場環境需保持整齊清潔，每日收工時廢棄物須集中放置，工程階段性完成，其廢棄物須清運，不得放置於現場。
- 2.生活廢棄物須於當日清除。

五、施工時間要求

- 1.本工程施工時，如有噪音、異味或配合停機作業，須利用假日進行施工。
- 2.假日進入院區工作均應事先提出申請。

六、工程進度要求

- 1.承攬商應於決標後，配合業主要求之工程時間施工。
- 2.承攬商應於提供人員名單，以利安排申請入廠程序。
- 3.本案採責任施工，本案施工範圍內，須達成業主需求，方能完工驗收。

肆、附件